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張立蓁  
電話：27208889轉1216  
傳真：81926038  
電子信箱：edu\_ace.3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83032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及臺北市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各1份

(4387869\_1083032967\_1\_ATTACHMENT1.odt、4387869\_1083032967\_1\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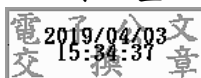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市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申請書等相關表件1份，欲申請者請於108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附相關申請表件1式9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函報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市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幼兒園、市營事業機構及依法於本市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；獎勵方式為發給獎狀。欲申請者，請填具旨揭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旨揭期限內送本局審查。
- 三、另請市府各機關協助轉知所屬依法於本市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(臺北市士林社區大學、臺北市南港社區大學、臺北市大同社區大學、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、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除外)

副本：



新民國中 1080403



\*PFAA1083002099\*